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09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數學領域專業成長暨精進教學亮點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**

- (一) 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(二) 臺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- (一) 研擬數學課程對話機制，促進教師數學教學專業對話。
- (二) 藉由分享對話與典範學習，提升全市數學領域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三) 邀請學者專家分享新的專業知能及互相對話，促進教學成長。
- (四) 彙整講座分享資料至於網路平台，提供全市數學教師使用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**五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**109 年 12 月 23 日 13：30-16：00 於三民國中

**六、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領域老師，預計 30 人。

**七、課程內容**

時間地點	時程	主講題目	主講者	學校名稱
12/23(三) 研習地點	13:30-14:30	AR 桌遊在數學的融入	許皓雲	萬華國中
三民國中	14:30-16:00	教學中的進與退	黃威鈞	格致國中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與學員交流。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- (一) 即日起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

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：**每一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涂淑雯主任，聯繫電話：2792-4772 轉 500，傳真：2792-1033，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